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 6 樓南區 603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南區新建工程處）

主席：陳委員皎眉

記錄：邱意玲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黃副局長清高代）、鄭委員麗燕（請假）、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請假）、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蘇委員盈貴（請假）、康委員宗虎（蔡專員實代）、邱委員文祥（周股長美華代）、羅委員孝賢（王主任秘書聲威代）、丁委員育群（王正工程司武聰代）。

列席：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股長筱珍、林欣慧、公共運輸處-林筱涵、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李專員朝盛、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蔡專員實、捷運工程局-張幫工程司元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黃組長皇憲、滕旭平建築師事務所-戴建築師瑞國、牟建築師宗梅、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徐股長春梅、吳股長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報告單位：教育局、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身心障礙者之優先使用權及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收費方式，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8.3.16 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10.12 第 1 屆第 3 次工作小組)：
 - (1) 本案繼續列管，感謝教育局推動本市活化校園空間之用心，仍請教育局針對本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目前試辦借用情形並釐清螢橋國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時段後，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 (2) 請教育局提供完整之本市校園場地租借使用規則及辦法(如有額外收費亦須註明清楚)，由社會局發函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知悉，並請各身心障礙團體如有場地使用之問題，儘速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反映，以便即時協調。
 - (3) 因應少子化社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應規劃釋出提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 1 節，提至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

(二)進度說明：

1. 教育局報告：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之 4 所學校，身心障礙者之優先使用權及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收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1 (請參閱議程第 12 頁)。
2. 社會局報告：
 - (1) 本局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4985600 號，將「臺北市政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學校一覽表」及「臺北市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函送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知悉，並請各單位如有場地使用問題，儘速向教育局或本局反映，俾利即時協調。

- (2) 有關「因應少子化社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應規劃釋出提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1 節，本局業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提至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請教育局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併同考量提供場地租用之優惠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未來增設活化校園空間時，將區域平衡納入考量，規劃開放本市具可及性與可近性之校園空間，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參與社會活動，落實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

一、案由：有關 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討論「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會議決議報告。

二、說明：

- (一)「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98 年 1 月 12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由本府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4 條之 1 規定編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時，應提報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並明訂預審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利益迴避原則，故本局配合修訂「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為使「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更臻完善，本局於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0629800 號函徵詢本推動小組委員意見。
- (三)本推動小組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基於「機構為提供服務對象直接福利服務之單位，累積豐富實務經驗，可以結合專業，反應權益保障具體措施；另個人代表應該有權利在此重要委員會為自己所代表的族群發聲，提出訴求，這是身心障礙者增權與社會參與的顯著表徵」，建議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資格增列「機構代表」及「個人代表」。
- (四)本案業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作成決議如下：「照案通過，並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日後改選社福委員時，將「機構代表」納入「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個人代表」納入「專家學者」辦理選舉作業。另請社會局依規定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決議：本案請社會局於依 98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社會福利

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於日後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改選時，將「機構代表」納入「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個人代表」納入「專家學者」辦理選舉作業。

肆、報告事項

討論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一、案由：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1 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交誼、活動、輔具服務等場地本局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規劃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作為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活動使用之外借場地，以針對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朋友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並建構本市無障礙生活空間之示範。

(二)本工程於 98、99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0 年開始施工，101 年完工，總工程費預計新臺幣 3 億 8,999 萬 7,850 元。

(三)本案承包廠商滕旭平建築師事務所業提出初步之規劃報告書，為使本工程各樓層之配置更切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茲蒐集委員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決議：請社會局將委員意見納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新建工程規劃考量，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

討論案 2

提案單位：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1 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辦理(附件 2，請參閱議程第 13 頁)。

(二)本局草擬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如下表)，敬請委員提供意見，俾便辦理本市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次別	期間	輪值委員	備註
1	9901~9902	陳委員莉茵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謝委員登訓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 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賴委員光蘭	
2	9903~9904	鄭委員麗燕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黃委員俊男	
		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王委員沛新	
3	9905~9906	陳委員皎眉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謝委員登訓	
		藍委員介洲	

4	9907~990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 鍾委員彥彬	
		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王委員沛新	
		林委員君潔	
5	9909~9910	陳委員莉茵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賴委員光蘭	
6	9911~9912	鄭委員麗燕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伊甸八德服務中心 鍾委員彥彬	
		藍委員介洲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 1 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邇來時有市民反映使用愛心悠遊卡搭乘本市公車、捷運時，刷卡感應聲響及燈號與普通卡不同，使其隱私遭受侵害，並有不受尊重之感。

(二)本局前於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15094310 號及北市社障字第 09815094311 號，函請本府公共運輸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其他可行方法取代以刷卡聲響及燈號識別之查核機制。

(三)本府公共運輸處回函表示：本市聯營公車驗票機感應扣款後會依不同票種發出不同提醒聲響，係為協助駕駛員辨別，若將感應提醒聲響一致，將使駕駛員無法查核及衍生補貼款公平正義爭議，另已函請公車業者轉知所屬駕駛人員查核票卡時保持良好態度。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則表示：已建立「應對口語與技巧」及「旅客違規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每年針對稽查人員及站務人員實施禮貌訓練，並不定期對態度不佳者進行專責人員訓練，另將協請捷運工程局共同評估研究其他可行方法，取代以刷卡聲響及燈號識別之查核機制。

(四)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提請委員討論，俾利相關單位研議其他可行作法，取代現行以刷卡聲響及燈號識別之查核機制。

※決議：敬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可行又兼顧身心障礙者隱私及尊嚴之查核機制。

臨時動議案 2

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一、案由：為本市特殊教育能推行運作順利，敬請教育局能通盤檢視本市所屬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皆已符合教育部於 97 年所頒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教育部 97 年訂頒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機構之設施及人員設置皆有明確標準。如其中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設組之規定如下：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二、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六、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標準如下：一、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二、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四、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同條第 3 項規定：「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之。」同條第 4 項規定：「特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附件 3，請參閱議程第 15 頁)

(二)臺北啟明學校現有 19 班(含幼稚部)，但卻只有 3 處，包括教學處、總務處與實習輔導處，明顯違反第 8 條之規定。

三、提案建議：敬請本市教育局能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通盤檢視本市所屬之各特殊

教育相關機構有無皆符合此標準。若無，則能盡早協助改善以之符合法令之規定。

※ 決議：

- 一、有關本市啟明學校學務處主任目前暫由教務處主任兼代1節，請教育局督導學校儘速將人員聘齊。
- 二、請教育局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建置本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並請委員如針對本市特殊教育服務有具體需求或建議改善事項，可直接向教育局反映，以便即時解決問題，提供更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

臺北市政府推動活化校園空間改善工程建置學校一覽表

實施項目 學校名稱	身心障礙者之優先 使用權實施方式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 收費（優惠）方式	活化校園空間改 善工程完工時間 及租借情形
士林區 蘭雅國中	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給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	學校依規定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1. 97.12.19 完工，並已上網公告 2. 台大自閉症社團 11/29 租借
中正區 螢橋國中	學校依規定於課後、週休二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地時，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1. 97.08.25 完工，並已上網公告 2. 目前無身障團體租借
萬華區 龍山國小	本校之開放場地，同一時段有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申請時，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租用，且每週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	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地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	1. 97.09.17 完工，並已上網公告 2. 龍山輪椅網球隊長期租借
文山區 武功國小	如有 2 個以上團體使用同一場地，如為身心障礙團體得優先借用，且每週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	學校依規定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1. 97.11.26 完工，並已上網公告 2. 目前無身障團體租借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臺北市府(97)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二九三三九 0 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第七條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八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

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第十條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原：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 第 3 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特殊幼稚園（班）。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設立，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與幼稚園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幼稚園設置

- 第 4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設置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學部；實施多學部之學校，應以向上延伸設立高職部為原則。
前項設置多學部學校，其設置標準，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設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 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二 學生人數逾六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應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作為學校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
特殊幼稚園之園地面積應按兒童人數計，平均每一兒童所占土地面積，室內為二平方公尺、室外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 第 6 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校（園）舍及設備，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或幼稚園之規定外，其屬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並應依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及程度之實際需要，設置復健治療、生活及學習所需特殊設備。
- 第 7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 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三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四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設組之規定如下：

- 一 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 二 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 三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 四 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 五 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 六 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標準如下：

- 一 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
- 二 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
- 三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
- 四 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

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之。

特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 一 校長：一人。
- 二 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 三 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 四 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五 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 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 七 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

置一人。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三) 社會工作師。

(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九 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一 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二 工友、技工、司機：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三 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章 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第 10 條 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自足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二款之辦理方式為限。但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第一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自足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每班學生人數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

第 13 條 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設施及人員設置之標準，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14 條 本標準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未符合本標準者，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第 15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